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教職員樂活盃羽球競賽規程

115.05.5 修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職場運動風氣，提升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同仁間交流，特辦理本學期樂活盃羽球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（網址：

<https://dsanew.ntue.edu.tw/p/412-1042-1803.php?Lang=zh-tw>）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6 月 12 日(五)15:30~17:30		
熱身時間	15:30~15:50	3F 綜合球場
開幕儀式	15:50~16:00	
賽程進行	16:00~17:30	
頒獎	17:30 前	

四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

五、參賽對象：

- 1.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
- 2.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
- 3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仁
- 4.國家實驗研究院同仁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至5月29日(五) 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，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
請利用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L4kP4bZPA8rEMvhw9>

七、賽程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競賽分組

(一) 進階組

- 1、男子雙打組
- 2、女子雙打組
- 3、混合雙打組

(二) 休閒組(不限性別，僅限初學者)

九、組隊方式

(一) 請以組(2 人)為單位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好報名組別，並於表單報名時填寫隊名，勿重複報名，若表單需修改請即時聯絡體育室承辦人朱先生 02-2732-1104#83512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 另因比賽時程有限，**每人至多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。**

(三) **每組別至多 12 組，視報名人數採「單淘汰制」或「循環賽**

制」辦理。

十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各組報名人數需達 4 隊(含 4 隊)以上才舉辦該組別競賽，未達標準則取消該組別競賽，依大會公告為主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隊數及現場狀況，臨時調整比賽制度、場地配置及比賽時間。

十一、循環賽計分方式（採循環賽制時適用）

- (一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- (二)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(三) 仍無法判定時，以得失分差決定名次；再無法判定則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
註 1：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敗隊應排名最後。

註 2：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〔另見第十五條(一)文〕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本次比賽採雙打制：

預賽、決賽採採一局 15 分制，8 分換場，
當雙方比數達 14：14 時，連續取得 2 分者獲勝。

十三、獎勵

- (一) 進階組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品以資鼓勵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🏆 第一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500）2 張、VICTOR Champion B-01 羽毛球二筒

🏆 第二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300）2 張、VICTOR Champion B-01 羽毛球一筒

🏆 第三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200）2 張、VICTOR Champion B-01 羽毛球一筒

- (二) 休閒組錄取前三名，每隊頒發獎狀、全家商品卡不等，視經費酌予補助。

🏆 第一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500）2 張

🏆 第二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300）2 張

🏆 第三名：每隊頒發獎牌、全家商品卡（200）2 張

十四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，各組應於比賽

開始前向大會提出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，惟不得要求中止比賽。

(二) 書面申請應由單位主管署名並附繳保證金 1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。

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

(一) 在下列情況下，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本次賽會後續所有比賽，並且取消下一次樂活盃報名資格。

1、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或冒名頂替。

2、在裁判員指示比賽開始後，拒絕出場比賽。

3、球隊或球員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。

4、參賽隊伍因遲到導致出賽球員人數不足。

(二) 全部比賽結束後經審查發現有球員資格不符之事實，取消隊或個人所獲之名次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勵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依規議處。

(四)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以示比賽公平性及安全性。

(五) 禁止著跟鞋及水以外飲食進入比賽場地，經發現者一律驅離現場，不得再進入。

十六、比賽檢錄：參賽人員於賽前檢錄時，應攜帶職員證（或相關在職證明文件）以利身分識別；未攜帶者，須現場填寫身分切結同意書後，始得參賽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主辦單位保留大會所有權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依羽球比賽規則與競賽通則補充與修正之。